

证券代码：002670

证券简称：国盛金控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金控”或“公司”）就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松信托”）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南昌仲裁委”）提交了《仲裁申请书》。南昌仲裁委于2022年4月21日受理（案号：[2022]洪仲案受字第0231号，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的《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022年11月17日，南昌仲裁委开庭审理本案，同意了雪松信托提交的《被申请人关于中止仲裁程序的申请》，认为（2022）洪仲案字第0594号案关于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的裁决结论，对本案的审理和裁决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刊登的《仲裁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鉴于南昌仲裁委于2023年9月4日作出《裁决书》（（2022）洪仲案裁字第0594号），（2022）洪仲案字第0594号仲裁案已审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刊登的《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公司近日向南昌仲裁委仲裁庭提交申请，请求恢复本案仲裁程序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南昌仲裁委送达的2023年9月18日作出的《决定书》（（2022）洪仲案决字第0231-4号）。南昌仲裁委仲裁庭认为：1.（2022）洪仲案字第0594号案件已经审理完毕；2.（2022）洪仲案字第0594号裁决书认定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为有效合同。故，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的情形已消除。根据《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仲裁庭决定：恢复

本案仲裁程序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

本次仲裁事项尚在审理中，公司目前无法评估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影响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仲裁事项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仲裁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南昌仲裁委送达的（2022）洪仲案决字第 0231-4 号《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